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實習心理師實施要點

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八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七四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實習心理師在實務執行過程中，檢視自身專業知能，整合理論與實務運作，培養優秀心理輔導人才，依據心理師法、心理師法施行細則，訂定實習心理師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實習心理師招收對象、資格與人數為國、內外心理諮商相關碩士班二年級或以上學生以個案方式提出申請。每學期預計招收一名至三名，實習校區以木柵校區為主，內湖校區為輔。
- 三、申請實習心理師者需提供個人履歷、自傳、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期待實習項目、實務經驗簡述、諮商歷程省思及對機構的期待)、學生或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研習或實務經驗等資料，由本校學務長、諮商輔導組組長及專任心理師組成甄選委員會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談。
- 四、專業實習內容包含：
 - (一) 初談、個別諮商。
 - (二) 團體諮商(小團體或工作坊帶領)。
 - (三)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(個別或團體)。
 - (四) 協助大一新生普測實施及後續追蹤。
 - (五) 支援諮商輔導組各部級(含國小部、國中部、高職部、學院部)活動與輔導行政工作。
- 五、實習時間與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實習時間：以一學年為主，每週實習至少八小時，亦即兩個半天或一個全天。後續若有實習需求可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實習開始前，應先簽訂實習契約，實習過程中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

或嚴重疏失者，經諮商輔導組開會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不授與實習證明書。

六、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負有以下之義務：

- (一) 遵守諮商倫理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。
- (二) 遵照督導指示執行實習業務。
- (三) 遵守約定之實習時間，不遲到早退，因故無法依規定時間實習，需事先請假，並另行補足時數。
- (四) 實習紀錄：實習期間應依工作內容與進度撰寫各項工作與個別諮商輔導。每學期實習結束應繳交學期心得報告。

七、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享有以下之權利：

- (一) 諮商輔導組應提供平均每週至少一小時督導，並視實際需要參與校內所辦理之個案研討、講座或專業研習會。
- (二) 諮商輔導組應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- (三) 實習期滿，經諮商輔導組考核通過者，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